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0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普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06.84万元，资产总额为33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

山东普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员）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如果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